

# 政府采购合同

## (服务类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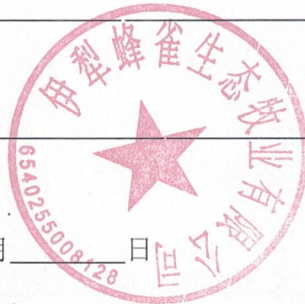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：新源县 2025 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项目（第 1 包）

甲方：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

乙方：伊犁蜂雀生态牧业有限公司

签订地：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日



2025年 03 月 07 日， (采购人名称)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以 (政府采购方式)竞争性磋商 对 (同前页项目名称)新源县 2025 年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项目(第 1 包) 项目进行了采购。经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 评定， (伊犁蜂雀生态牧业有限公司) 为该项目成交供货商。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 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(以下简称：甲方)和 伊犁蜂雀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：乙方)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### 一、防治服务采购标的

1. 标的名称： 新源县 2025 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项目(第 1 包)；
2. 标的数量： 无人机化学喷雾防治作业 2.6 万亩，机械喷冠防治作业 0.8万亩，药剂喷干防治3万株，打孔注药防治24万株。
3. 标的质量： 达标，符合现行规范要求。

### 二、防治服务价款

本合同总价为：¥ 739290.00 元 (大写： 柒拾叁万玖仟贰佰玖拾元整 元人民币)。

分项价格：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价	合计(元)	备注
1	无人机化学喷雾防治	2.6万亩	6.01	156290	1.3万亩，防治2遍
2	光肩星天牛打孔注药作业费	2.1万株	1.9	399000	21万株，防治1遍
3	白蜡窄吉丁喷干防治作业费	3万株	2	60000	3万株，防治1遍

4	白蜡窄吉丁喷冠防治作业费	0.8万亩	8	64000	0.4万亩，防治2遍
5	白蜡窄吉丁打孔注药作业费	3万株	2	60000	3万株，防治1遍
合计			73.929万元（大写：柒拾叁万玖仟贰佰玖拾元整）		

### 三、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

1. 付款方式：根据新源县财政拨款进度
2. 发票开具方式：开具普通发票，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，付款时间相应顺延，且乙方不得因此耽误项目进度。

### 四、履行期限、地点

1. 履行期限：一年、2025年1月-2025年12月；
2. 履行地点：新源县各村镇；

### 五、防治技术标准、质量及服务要求

1. 乙方严格按照《新源县2025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项目实施方案》工作要求的时间、地点、技术要求进行防治。
2. 双方对作业质量存在争议需要进行鉴定的，以具有法定资格的鉴定部门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。鉴定费用由主张方垫付，由责任方承担。
3. 双方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，按防治实际作业面积计算。

### 六、作业时间

如订立合同时不能确定具体起始作业时间，甲方应根据虫情监测情况在作业前 3 天通知乙方具体作业时间。

### 七、防治安全管理措施

1. 防治前期，甲方对附近的牧民和农民进行防治工作的宣传、告知防治农药对蜂业、牲畜、家禽、人员等的伤害，保障人身和牲畜安全。
2. 乙方应做好防护措施，全程佩戴安全防护胶皮手套进行配比药

液、喷撒农药操作，佩戴口罩，喷药的全程要戴口罩，穿防护服（地面防治人员全程佩戴防毒面具）。

## 八、验收结算方式

1. 验收方法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防治作业服务任务量予以监督，乙方向甲方提供每日无人机作业面积、机械作业面积、打孔注药防治株数以及作业相关记录等数据，并由双方对工作量记录进行确认。

2. 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防治时间，及时完成防治任务，防治效果不低于70%（按照聘请第三方开展防治效果的监测调查为主），以确保作业质量和防治效果，若低于防治效果，扣除10%中标价的金额。

3. 验收时间。乙方需要在每个防治作业服务完成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。

4.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县财政局拨款进度支付乙方防治作业费。

## 九、甲方责任

1.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告之每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的位置、面积；

2.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防治作业的机械和操作人员；

3. 甲方提供喷洒所需农药，甲方监督乙方药剂配置，并确保药剂质量；

4. 应为乙方提供无人机、机械、人工防治作业便利条件；

5. 应按防治作业要求及时组织验收；

6. 甲方按现场验收，并以第三方对防治区开展监测调查的防治效果为主；

7. 应按约定方式和数额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## 十、乙方责任

1. 乙方及时做好防治作业前期准备工作，准时到甲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，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林业机械技术状态良好，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资格，熟悉防治要求和作业质量标准，按规范规程操作，确保安全生产；

2. 乙方防治区域必须全部覆盖甲方约定全部地块；
3. 乙方承担安全作业的全部责任，包括防治人员、后勤人员及作业相关的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；保证作业设备安全及区域内其它人员安全前提下进行防治服务。
4. 乙方在作业中应注意环境保护，需将作业产生的空农药瓶、农药外包装、生活垃圾等清理出作业区域，空农药瓶全部回收，拉运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5. 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有效票据等。
6. 喷洒作业期间，因作业不符合标准原因造成的树木、电线等损毁，由乙方赔偿，
7.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数额及时支付费用。

#### 十一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，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；
2. 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，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通知对方，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。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，提出方应赔偿损失；
3. 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；
4. 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为乙方作业提供便利条件或组织验收的，应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。
5. 野外作业存在一定的危险性，乙方必须给防治从业人员上岗前安全培训，及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如在防治中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，造成责任和费用由保险公司和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。

#### 十二、其他事宜

本合同项下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，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，单方更改无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（盖章）：伊犁蜂雀生态牧业有

甲方代表：

乙方代表：吴爽

联系方式：18099510104

联系方式：19909995282

开户银行：新疆新源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新疆新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公

司恰普河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819010012010150862819

银行账号：819010512010114817222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